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贖回境外優先股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同意擬贖回59,55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於2022年10月18日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同意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

根據境外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同意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的上述覆函，本行擬於2022年10月18日(「贖回日」)以100%總清算優先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止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境外優先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為1,191,000,000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將為1,256,505,000美元(即(i)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191,000,000美元；及(ii)境外優先股股息65,505,000美元的總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於2022年8月31日刊發的《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公告》。贖回款項的支付應當符合條件的規定。該等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人士。

在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後，於贖回日本行不存在已發行的任何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贖回通告	2022年9月15日
贖回日	2022年10月18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2022年10月19日下午4時正後

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2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